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4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33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各1份(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3023363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336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19日公保字第1131060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檔案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